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368,000元“中贝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301,364股（根据《公司2023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进行调整后的累计转股股数为301,331股），占“中贝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票股份总数的0.008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中贝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10,642,000.00元，占“中贝转债”发行总额的98.7702%。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共有人民币180,000元“中贝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8,752股。

● 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6号），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公开发行行了61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1,700万元，期限6年，并自2023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债券简称“中贝转债”，债券代码“11367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贝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2.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0.54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1）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由32.80元/股调整为32.8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12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2）因“中贝转债”实施修正条款，自2024年7月15日起，“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88元/股向下修正为27.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中贝转债”转股价格暨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自2024年7月24日起，“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45元/股调整为21.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4）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由21.00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10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5）根据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自2025年6月24日起，“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0.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6）因公司回购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自2026年7月10日起，“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由20.95元/股调整为20.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因回购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暨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中贝转债的转股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至2029年10月18日。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368,000元“中贝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300,364股（根据《公司2023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进行调整后的累计转股股数为301,331股），占“中贝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票股份总数的0.0089%。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共有人民币180,000元“中贝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8,752股。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中贝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10,642,000元，占“中贝转债”发行总额的98.7702%。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6年3月31日)		本期转股增减变动 情况(股)	变动后 (2026年6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095,947	19.03	0	102,095,947	19.03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4,261,074	80.97	8,752	434,269,826	80.97
总股本	536,356,921	100.00	8,752	536,365,673	100.00

四、其他

联系我们：中贝通信投资者事务部
联系电话：027-83611515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元

● 派息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7	-	2026/7/8	2026/7/8

● 派息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7	-	2026/7/8	2026/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现现金红利发放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在本报告期内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咨询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直接派发。

3. 特别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3元人民币。如相关投资人对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原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3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不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持有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委托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明，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扣缴义务人按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配事宜有疑问的投资者，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8527021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02日

基金名称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1006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p>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2026年07月02日</p> <p>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起始日：2026年07月02日</p> <p>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6年07月02日</p> <p>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5,000,000.00</p> <p>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5,000,000.00</p> <p>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5,000,000.00</p> <p>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期间说明</p>
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期间说明	<p>为了保护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投资者利益，</p> <p>自2026年7月2日起，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p>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名称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A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代码	010363
下阶段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7月03日起，暂停受理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调整为暂停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份额赎回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份额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如机构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申购机构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如机构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2）在本报告期内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02日

基金名称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1006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p>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2026年07月02日</p> <p>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起始日：2026年07月02日</p> <p>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6年07月02日</p> <p>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5,000,000.00</p> <p>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5,000,000.00</p> <p>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5,000,000.00</p> <p>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期间说明</p>
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期间说明	<p>为了保护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投资者利益，</p> <p>自2026年7月2日起，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p>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名称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A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代码	0100625
下阶段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7月03日起，调整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调整为暂停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份额赎回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份额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如机构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申购机构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如机构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2）在本报告期内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 派息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 派息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现现金红利发放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在本报告期内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3. 特别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9元。如相关投资人对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原定在取得红利收入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联交所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境外机构投资者（“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088611 分机 8809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2026年6月提供担保的公告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金开有限本次为金开伊吾办理的银行贷款业务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3,232.3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人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920.0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上述对外担保调整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350,665.95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49.51%，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被保险人金开伊吾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2026年6月29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提供额度不超过19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160亿元、参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2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25亿元、参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2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026年6月，金开有限为金开伊吾提供的担保共计1笔，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33,221.32万元。上述担保金额落在前述担保预计额度内，且已按照流程进行审批。详见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附件2《2026年6月份担保发生事项》。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良好，运作正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目前无逾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金融机构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350,665.95万元（不含本次），其中，上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32,375.00万元，上述数据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49.51%和3.68%，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法人代表	公司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类型	股东构成及其比例
金开新能源伊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91350622MA2TAN7KQ29	2024年12月03日	刘寅利	新疆哈密市伊吾县伊吾产业园区306室	10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金开新能源伊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名称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开新能源伊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2月31日	510,576,569.84	612,278,293.63	141,057,407.71	-2,201,811.32	27,309,811.32	-2,201,811.32
金开新能源伊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494,813,771.13	601,344,392.11	130,603,583.29	6,320,160.39	16,301,698.78	913.90

附件2：2026年6月份担保发生事项

名称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开新能源伊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2月31日	510,576,569.84	612,278,293.63	141,057,407.71	-2,201,811.32	27,309,811.32	-2,201,811.32
金开新能源伊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494,813,771.13	601,344,392.11	130,603,583.29	6,320,160.39	16,301,698.78	913.90

附件3：2026年6月份担保发生事项

名称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开新能源伊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2月31日	510,576,569.84	612,278,293.63	141,057,407.71	-2,201,811.32	27,309,811.32	-2,201,811.32
金开新能源伊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494,813,771.13	601,344,392.11	130,603,583.29	6,320,160.39	16,301,698.78	913.90

附件4：2026年6月份担保发生事项

名称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开新能源伊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2月31日	510,576,569.84	612,278,293.63	141,057,407.71	-2,201,811.32	27,309,811.32	-2,201,811.32
金开新能源伊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494,813,771.13	601,344,392.11	130,603,583.29	6,320,160.39	16,301,698.78	913.90

附件5：2026年6月份担保发生事项

名称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开新能源伊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2月31日	510,576,569.84	612,278,293.63	141,057,407.71	-2,201,811.32	27,309,811.32	-2,201,811.32
金开新能源伊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494,813,771.13	601,344,392.11	130,603,583.29	6,320,160.39	16,301,698.78	913.90

附件6：2026年6月份担保发生事项

名称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开新能源伊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2月31日	510,576,569.84	612,278,293.63	141,057,407.71	-2,201,811.32	27,309,811.32	-2